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1	第九条 年度利润超额奖 1、在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任务指标前提下，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利润指标超额情况，可对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团队提取相应额度的年度利润超额奖。	第九条 年度利润超额奖 1、在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任务指标前提下，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利润指标超额情况，可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取相应额度的年度利润超额奖。
2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体系、绩效考核标准及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分配政策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拟定除本人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下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原则上公司完成年度任务指标且超额完成利润指标时，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突出贡献时，月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标准可上调一级。高级管理人员未完成任务指标的 80%或出现严重失误、重大事故、未能很好履职时，标准下调一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体系、绩效考核办法及分配政策。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拟定除本人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后生效。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下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